

齐齐哈尔市志

005178

金融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齐齐哈尔

市志



中国金融志

社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金融志》按编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全面地、系统地记述了齐齐哈尔市金融业的历史与现状，力争突出专业特点、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二、本志从宏观上记述齐齐哈尔金融事业，上溯清朝嘉庆年间齐齐哈尔最早出现的金融业——典当，下限断至公元 1985 年末。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齐齐哈尔市区为记述主体，不包括市辖县（市辖各县另修县志）。但为了反映齐齐哈尔市金融业全貌，记述下限 1985 年的数字时，一般包括了市辖县。

四、本志篇目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金融志为志目，下设金融业、货币等 13 个类目，类目下设 97 个条目。条目为记述主体。部分条目依据需要设子目，以黑体字标之。

五、本志在体例结构、书写规范等方面，均按《齐齐哈尔市志编纂工作规定》执行，书稿中记述历史上的流通货币和统计数字均以当时的币制为准。书稿中的纪年，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并用括号以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后历史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书稿中的数字和百分比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根据内容需要，宜图则图，宜表则表。图、表、照分别附在各类目之中。



齐齐哈尔市志·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蒋石安			
副	主	任	胡忠仁	赵树林	毛凤举
			富宝林	孙淑梅	韩树林
委	员	董振宇	王文章	孔宪福	索 琨
		耿 忠	陈大军		

齐齐哈尔市志·金融志编写人员

主	编	高家武			
常务副主编	董振宇				
副	主	编	王文章		
编	写	孔宪福	索 琨	杨学涛	潘英民
		耿 忠	张贵良	陈大军	王树坤
		吴光辉	张彦平		

齐齐哈尔市志·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蒋石安			
副	主	任	胡忠仁	赵树林	毛凤举
			富宝林	孙淑梅	韩树林
委	员	董振宇	王文章	孔宪福	索 琨
		耿 忠	陈大军		

齐齐哈尔市志·金融志编写人员

主	编	高家武			
常务副主编	董振宇				
副	主	编	王文章		
编	写	孔宪福	索 琨	杨学涛	潘英民
		耿 忠	张贵良	陈大军	王树坤
		吴光辉	张彦平		

概 述

齐齐哈尔——祖国北疆重镇。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不仅是黑龙江西部地区军事要塞、交通枢纽、物资集散地，而且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还留下一部灿烂的金融文化史。

齐齐哈尔金融业始于清朝嘉庆年间最早出现的典当业。但是，做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在齐齐哈尔流通却早于金融业1800年左右。居住在齐齐哈尔地区的古人类，多以游牧为生，后伴随历史的延续、经济发展而渐进于耕稼，剩余产品增多而出现商品交换。交易往来，最初通常以牲畜为媒介，东汉期间流入货币后，逐步走上了牲畜、粮食、布帛、金银和钱币并行之路。到金贞元二年（1154年）国家设交钞库，发行“交钞”（纸币），开始纸币与铸币兼用。

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齐齐哈尔建城。当时此城只为边防要塞，建城初期的当局只注重军事防务，忽视振兴其他事业，故经济发展缓慢，市面流通的货币靠外部流入。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移驻齐齐哈尔后，齐齐哈尔成为黑龙江省会所在地，逐步发展成地域性物资集散地。至清嘉庆年间，齐齐哈尔城内各种手工业作坊逐渐增多，吸引大量南北商贾来此经商。这个地区的南部粮食、北部金砂、西部牲畜大量集聚于此，交易量剧增。人们深感以物易物，或物币并行交易方式之不便，急需建立专门从事钱币交易的金融业。齐齐哈尔城的典当业遂应运而生，紧随其后的钱庄、钱桌子及民间高利贷等金融业面肆。然而，因受地理条件所限，当时金融业的各项业务活动很不规范，大多数因经营不善而亏空，长时间处于不稳定状态。

清同治年间，齐齐哈尔地区有了较快开发，吸引直隶、山西、山东等地移民来齐齐哈尔城谋生。伴之商业资本也大量渗入，城市手工业、农牧业、商业日渐繁荣。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以后，城内的典当、钱庄、贷庄、银号、银楼等金融业多了起来，经营也逐渐规范，获利颇丰。借贷庄专事高利、短期、小额放款；钱庄、银号则由钱钞兑换发展为兼营存款、放款、汇兑等综合性金融业务。到二十世纪末，齐齐哈尔的典当业就有10家。正当民族金融业有了较快发展的时候，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七月，沙俄军队攻陷齐齐哈尔。沙俄以修建中东铁路为借口，把罗曼诺夫票、克林斯基票、霍尔瓦特票、鄂木斯特票等羌帖强行推向齐齐哈尔市场，用一张空纸换走中国大量粮食与土产品，实现了他们的金融侵略。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为了把战争费用转嫁给中国人民，设在大连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发行一种不兑换纸币——军用手票和自

19

称为兑换纸币实际在他们国内并不流通的银钞、金票。这三种货币发行不久，就大量流入齐齐哈尔，冲击金融市场，使刚刚起步的民族金融业受到很大摧残。

沙俄的金融侵略、日本的金融掠夺，唤醒了有志于发展民族金融业的人们，就在日俄宣战的当年，黑龙江将军达桂、副都统程德全等人在开关设署、大事兴革、安抚流亡、开发荒地、兴办工商的同时成立黑龙江广信公司，这是齐齐哈尔具有新式银行性质最早的民族金融业。公司成立第一件事就是发行货币，随后开展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它虽属半官半商的股份公司，但是其官股占绝大多数，因此，广信公司发行的货币很快就被确定为江省的本位货币。这一得天独厚的条件，促进了该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显著，资本日见丰实。公司为了壮大民族金融业的力量，接着开办典当、油坊、粮栈、烧锅等业务。所有这些无不对沙俄、日本等国的外币产生排挤作用。沙俄政府为进一步对华实行掠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齐齐哈尔开办华俄道胜银行分号，大量发行羌帖，同时又开办存、放款业务，以此扩大羌帖影响。此间，黑龙江督军府为巩固民族货币的地位，满足地方军政需要，便借鉴开办广信公司经验，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开办了第一家官办金融机构——黑龙江官银号。从此，广信公司与官银号联合对外，与在齐齐哈尔的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竞争，收效甚大。民国元年（1912年），华俄道胜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终不抵广信公司和官银号排挤而倒闭。然而，广信公司对华俄道胜银行的吞并，并没有完全动摇外币在流通中的统治地位，到清朝末年，外币又冲击齐齐哈尔金融市场，形成多种货币同时流通，升值与贬值同在，信誉与毛荒并存，金融紊乱，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

辛亥革命（1911年）胜利，中华民国诞生，结束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开始了中国历史的新时期。齐齐哈尔的民族金融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德泰银行、益发银行等先后开业；典当、钱庄、货庄等专营高利贷的金融业户也有较大增加。但是，由于军阀混战，各自分散独立的公司、行、号都为自己的利益，竞相发行纸币，使货币不断贬值。在银贵钱贱的形势下，加之受京、津、奉天（今沈阳）挤兑风潮的影响，齐齐哈尔也连续发生挤兑风潮，金融形势恶化。民国16年（1927年）以后，广信公司货币连续贬值，经营效益日趋下降，虽经政府当局采取加强监管管制，并加盖监理官印等办法控制广信公司货币发行，但终因军阀混战，多头发行，广信公司货币信誉难以自振。于是，民国19年（1930年），黑龙江省政府改组广信公司为黑龙江省官银号，企图再发新的货币重振金融声威，终因时局变化，日币侵入，而未能达到振兴民族金融业之目的。

民国20年（1931年）11月19日，日军攻陷齐齐哈尔后，立即接管了黑龙江

省官银号留齐机构，并以它为基础成立伪满洲国中央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按《银行法》、《新银行法》之规定对其它华资银行在齐齐哈尔的分支机构进行登记发证，逼迫关闭一批、合并一批。民国 22 年（1933 年），齐齐哈尔被允许继续营业的民营金融业所剩无几。

伪满中央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是一个完全依附于日本军国主义的殖民地银行，它经营的主要目的是向日本关东军提供侵华作战军费。从它成立起就发行“满洲中央银行券”，强行收兑黑龙江省官银号和其它行号发行的货币，把货币发行权控制在手，实行金融垄断。兑换时，除对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发行的金票、银钞等价兑换外，对中国各行号发行的货币均压价兑换，实行公开掠夺。此外，还在齐齐哈尔发动“国民储蓄运动”和发行公债，强制中国人民购买各种名目的“储蓄券”、“公债券”，搜刮民财。民国 25 年（1936 年），又在齐齐哈尔市成立兴业银行、兴农金库、商工金融合作社，从而实现其对工、农、商各业资金全面垄断，把有限的财力集中于军工生产，摧残民族工商业，支持其侵华战争。

民国 30 年和 33 年（1941 年和 1944 年），伪满政府先后颁布《金融机关稀密调整纲要》、《金融事业整顿法》，对民营金融业再次兼并，或令其合并，或令其停业。至民国 34 年（1945 年）日本投降时，齐齐哈尔市所有民族金融业几乎全部破产歇业。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后，齐齐哈尔建立民主政权，接管了伪满中央银行齐齐哈尔分行。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嫩江省政府组建的嫩江省银行在齐齐哈尔市成立，并设立造币厂。嫩江省银行开业当天就发行嫩江省银行券，并确定为全省本位货币。为减少人民群众的损失，在发行嫩江省银行券时，先允许“苏联红军票”、“伪满币”在市场上与嫩江券等值流通，后限期以合理比价收回，此举深受民众欢迎。为建立统一的东北银行体系，统一东北币制，是年 8 月，东北银行总行在齐齐哈尔市设立了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与嫩江省银行券等值流通。嫩江省银行除搞好嫩江券的发行，还积极的组织存款，对工、农、商各业发放贷款，支持恢复生产，支持土地改革。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嫩江省银行改组为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纳入东北银行序列。随之建立起省级金库和发行库制度，统一财政金库和发行管理；统一银行营业会计规程和管理企业资金的总会计局制度；逐步建立起联行制度，与东北解放区各行之间直接通汇结算；对金融业与金银市场进行严格管理，与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不法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所有这些都对解放初期恢复与发展生产、解决市场商品不足、稳定金融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也为以后金融事业蓬勃发展做了组织、人才、资金

24

的准备。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齐齐哈尔市的金融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尽管建国初期银行的业务还欠规范,管理也不尽完善;资金能力还很薄弱。但为了支援经济发展和抗美援朝战争,银行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业务,并制定出按计划指标管理信贷资金体制,组建联行系统,开展同城、异地结算业务,对当时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关键性作用。1951年4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东北银行齐齐哈尔市支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从此正式纳入人民银行管理序列,同时以1元人民币兑9.50元东北币的比值,发行人民币,为统一全国币制做了大量工作。此间,国家确定了新的资金管理体制,把国营企业资金需要由财政部门拨款制改为银行贷款制,国营工业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实行财政、银行分口管理,分别供应的双轨制。在这种体制下,银行部门积极扩大存款,集聚资金,除保证了齐齐哈尔市原有企业资金需要外,还重点支持了华安机械厂、建华机械厂、和平机械厂、第一机床厂、第二机床厂、齐齐哈尔铁路车辆工厂、齐齐哈尔纺织厂等6户“南厂北迁”和1户纺织企业的建厂与生产资金的需要。到1952年末,银行对工、农、商各业贷款7 552亿元(旧人民币)。在这个时期,银行还积极地投入到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稳定市场物价等项工作中去,从而制止了通货膨胀,逐步地发展了金融事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齐齐哈尔市的金融业有了新的发展,除中国人民银行阵地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外,还陆续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齐齐哈尔市支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支行。人民银行先后在城市建立起办事处,在农村各乡(镇)设立营业所,金融业覆盖全市城乡各地。1954年几家省行迁往哈尔滨后,齐齐哈尔市金融业独立承担起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重任,紧紧围绕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这个中心,积极支持城市建设,支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齐齐哈尔市银行各项存款达3 888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各项贷款达12 945万元,按可比口径,贷款比1952年增长71.4%。在银行的有力支持下,齐齐哈尔逐步地由消费城市变成一个以冶金、机械、军工、电力工业为基础的新兴工业城市。1955年3月1日,齐齐哈尔市按全国统一要求以新版人民币1元兑换旧版人民币1万元的比价发行新人民币,消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痕迹,进一步健全了统一、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从此,齐齐哈尔市各家银行均把稳定币值、稳定流通做为金融工作重点,对发展金融,繁荣经济起到关键性作用。

1958年“大跃进”中,刚刚建立起不久的规章制度被废除,信贷资金管理体

制被动摇，资金流通渠道被打乱。实行了“全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包下来，提出“生产什么支持什么，需要多少贷给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的口号。这种只讲充分供应不讲经济效益，只讲服务不讲监督的做法，导致生产流通的矛盾和财政收支的矛盾被银行充分供应资金所掩盖，造成巨大的浪费，货币发行失控。与此同时，又提出大银行“下”小银行，全市铺设银行网的口号，把市区8个办事处和农村12个营业所、信用社都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改称“人民公社办事处”或“人民公社信用部”，银行的资金管理权、信贷资金计划管理权也随之下放。一些公社随意调换银行、信用社干部，乱拉银行、信用社资金，使银行的机构、人员、资金失于管理，造成信贷资金增长过快，不合格产品增多，市场可供商品减少，物价上涨的恶果。虽然在1959年末，市人民银行陆续把下放的办事处、营业所、信用社收回，但已造成巨大的损失。

1962年，齐齐哈尔市金融系统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认真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开始把下放的权力重新调整，“全额信贷”又改为财政、银行分口管理；重新实行对办事处、营业所、信用社的人员、业务、财务由市人民银行垂直领导；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监督工资支付，加强现金管理，严肃结算纪律；实行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重点支持工农业生产。这些措施有力地支持了当时的国民经济调整，对齐齐哈尔市的经济迅速升温，步入良性循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到1965年全市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28.7元，比1961年少占用63.39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市场货币流通量2258万元，恢复正常；市场商品供应接近历史最好水平。在此期间人民银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人员素质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龙沙办事处首创信贷员“二·四”上岗制，按信贷人员不同工作岗位相应制定岗位责任制，逐月考核，按季检查，从而把信贷员的工作内容目标化。随后该办事处又创出“铁帐房”责任制，促进会计人员大练基本功，“五好帐页”、“会计能手”、“铁算盘”等技术能手大批涌现。使工作效率明显上升，差错率明显减少，工作质量迅速提高。这两项经验先后被省行和总行确认，并在银行系统推广。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齐齐哈尔市的金融工作也遭到空前的破坏。大批干部进学习班、“五七”干校，只有少数人维持日常工作。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各项业务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69年，市建设银行撤销。1970年，市人民银行同市财政局合并成市财政金融革命委员会。这次合并使财政、信贷资金间的制约关系受到彻底的破坏，又一次造成财政、信贷资金混合使用，经济损失很大。1971年，学习抚顺经验，全市把各银行办事处分解成若干个“小银行”下放给企

业，给银行业务程序、资金管理造成更大混乱。虽然“小银行”建立不久便先后撤销，业务均回归各办事处，但这次折腾给已经遭受巨大损失的银行又增添了新的困难。由于在“文化大革命”中银行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或者被批判，或者被废除，或者名存实亡，使银行工作失去章法，错款、差帐事故不断发生。银行失去对资金的控制能力，使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猛增，1976年工业企业百元产值资金率上升到59.24元，比1965年增长30.54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留下的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问题，给齐齐哈尔市的工业生产留下了阴影，后来多年都未能解决。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齐齐哈尔市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积极投身于改革大潮中，一方面积极稳妥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另一方面给经济体制改革以全力支持，促进齐齐哈尔市由产品经济型向商品经济型转化。在这个阶段，齐齐哈尔金融业在七个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1、机构设置上冲破了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形成的银行机制的旧模式，几经撤并的市农业银行机构在1979年得以恢复，专事农村金融业务；1980年2月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组建了市保险公司；1983年又分设了中国银行齐齐哈尔支行，专门办理涉外金融业务；1984年在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同时，分设了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支行，成为办理城市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也从执行财政性职能转变为发挥银行职能，成为专管基本建设资金供应的真正银行；从1980年起，全市还组建4家信托公司，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从此，齐齐哈尔市金融业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组织为补充的新型金融体系。2、改革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和单一的银行信用体制与资金“供给制”体制，先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企业流动资金也从由财政、银行双口供应改为银行统一管理和供应。3、开放金融市场，银行开始用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为地方经济建设筹集资金，一些国营、集体企业也向职工发行内部股票、债券，从而拓宽了筹资渠道，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4、扩大了金融企业自主权，实行存贷挂钩体制后，各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逐步从重贷轻存的工作意识转化为存、贷并重上来，以多存、多收促进多贷。因此，市区储蓄网点由1979年的32个发展到1985年的84个，储蓄种类由1979年的4个，发展到1985年的7个。特别是在这个时期国家4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之后，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金融意识，促进了储蓄业务的迅猛发展。1985年末，全市储蓄存款66 782万元。其中，市区储蓄存款46 333万元，比1979年增长4.8倍。5、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

和“以销定贷”的贷款原则，银行根据企业经营好坏、产品优劣、效益高低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此外，银行还突破信贷资金只能解决流动资金需要的局限，对企业技术革新、设备更新改造所需要的资金，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只要符合投资小、见效快、收益大的条件，均给予贷款支持，取得较好的效果。6、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发挥银行对外筹资的作用。7、逐步建立起保险经济补偿制度，在发展国内保险业务的同时，涉外保险业务种类逐步增多。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壮大了资金力量，而资金的合理流向，又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然而，在经济体制改革、新旧体制相互交替中也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从1983年开始，齐齐哈尔经济生活中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矛盾加大，导致银行货币投放增加。1984年继续加剧，年底回笼货币2 285万元，比1983年少回笼3 149万元。工业企业贷款比上年多投1.5亿元，增长29.7%，为历史最多的一年。与此同时，消费基金也迅速增加，1984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8%，劳动效率比上年增长6.6%，而职工工资支出却增长14%，奖金支出增长29%。1984年是货币回笼过少，信贷资金增加过快，消费资金增长过猛的一年。1985年，齐齐哈尔市金融业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全面改革，按国务院要求，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在贷款管理上，改变敞口供应资金办法；农业贷款实行多存多放，当年平衡的办法；对农副产品收购，市场适销对路的消费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收购资金优先保证，增加贷款；对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按计划从严掌握，改变盲目发放的现象；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重新恢复柜台审查现金制度，使工资性现金支出逐月下降；对一、二、三年定期储蓄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做了调整；对各项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出1984年以前有问题资金6 158万元；暂时停办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清理回收被转移的信贷资金。通过一年的工作，金融失控状况得到改变，经济协调发展，货币发行速度减慢。但失控的惯性作用仍未消失，投资规模膨胀和消费基金增长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信贷增长仍高于生产增长速度，这些不利因素在以后的几年里也没得到彻底根除，仍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因素。

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齐齐哈尔市各家银行（公司）、信用社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到1985年末，市区各项存款总额达92 965万元，比1978年增长3.9倍。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分别增长6.9倍和1.7倍。贷款总额208 301万元，比1978年增长1.7倍。其中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外贸贷款和商业贷款分别增长1.3倍、1.9倍、39倍和96.2%。各项贷款的投放增加，促进了齐齐哈尔市的经济的发展。1985年市区工业产值31.5亿元，农业产值1.65亿元，商品销售额10.6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88.6%、128.6%和171.8%。工业产值

资金率由 1978 年的 57.43 元下降到 39.90 元，每创百元产值少用资金 17.53 元。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市场日益繁荣，货币投放不断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大。1985 年末，齐齐哈尔市区市场货币流通量 1.82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250%。其中，社会集团库存现金、农村居民手持现金和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分别增长 332%、280% 和 218%。货币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1:5.86，比 1978 年的 1:7.45，下降 27.1%。

齐齐哈尔市金融业从解放以来，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依靠党的领导，广大金融职工充分发挥才智，以改革、探索、开拓、奋进为行业精神，促进金融业迅速发展。1985 年末，全市有金融网点 657 个，其中有市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外汇管理局、信托投资公司 8 个；县级人民银行 1 个；县级专业银行（公司）44 个；城市办事处（分理处）30 个；集镇办事处（分理处）4 个；城市信用社 1 个；农村银行营业所 192 个；农村信用社 192 个（其中市区 16 个）；储蓄所 185 个（其中市区 84 个）。

在金融机构发展的同时，职工队伍也不断扩大。1985 年末，有金融职工 6 131 人。为把职工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各行、各公司普遍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促进了职工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1983 年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开展了业务职称评聘工作，389 名职工被聘为齐齐哈尔市第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经济师、会计师 39 名，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 145 名，经济员、会计员 205 名。这批专业技术人员既是政治骨干，又是业务中坚。在这批技术力量带动之下，全行业职工学政治、学业务，大练基本功，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活动蔚然成风，为金融领域的深层次开发，繁荣金融文化，支持鹤城经济腾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金 融 业

典 当	(4)
钱 庄	(7)
贷 庄	(9)
黑龙江广信公司	(9)
黑龙江官银号	(15)
华俄道胜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19)
中国银行黑龙江办事处	(19)
交通银行齐齐哈尔支行	(20)
伪满洲中央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21)
伪满兴业银行齐齐哈尔支店	(22)
伪满商工金融合作社齐齐哈尔分社	(22)
伪满兴农金库齐齐哈尔支店	(23)
新中国成立前齐齐哈尔保险业	(24)
中国人民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	(25)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支行	(29)
中国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中心支行	(31)
中国银行齐齐哈尔支行	(3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	(3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齐齐哈尔市支公司	(36)
信托投资公司	(38)
农村信用合作社	(39)
驻齐齐哈尔市金融机构	(40)
嫩江省银行	(40)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41)

货 币

制 钱	(47)
大翅宝银	(48)
江平银	(49)
银 元	(50)
大银元	(50)
小银元	(50)
铜 元	(51)
广信公司货币	(52)
官 帖	(52)
银两票	(54)
汇兑券	(55)
四厘债券	(56)
大洋券	(56)
黑龙江官银号货币	(59)
银元票	(59)
铜元票	(61)
伪满中央银行券	(64)
嫩江省银行券	(67)
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69)
人民币	(72)
旧人民币	(72)
新人民币	(78)
附录:	
羌 帖	(81)
日 币	(86)
军用手票	(86)
银 钞	(86)
金 票	(87)
苏联红军票	(88)

货币管理

货币发行.....	(93)
发行库.....	(94)
发行基金.....	(94)
业务库.....	(95)
现金出纳.....	(96)
废币销毁.....	(97)
现金管理.....	(100)
工资基金管理.....	(102)
现金计划.....	(104)
货币流通.....	(108)
现金收支.....	(108)
货币投放、回笼.....	(109)
货币流通量.....	(109)
反假票斗争.....	(114)
金银管理.....	(115)
市场管理.....	(115)
收 兑.....	(116)
配 售.....	(117)
价 格.....	(119)

存款与储蓄

财政性存款.....	(130)
工商企业存款.....	(132)
国营农业存款.....	(136)
集体农业存款.....	(137)
供销合作社存款.....	(139)
乡镇企业存款.....	(140)
信用社转存款.....	(142)
基本建设存款.....	(143)
城镇储蓄.....	(144)
农村储蓄.....	(148)

13

信用社储蓄·····	(150)
------------	-------

工商信贷

工商信贷管理体制·····	(158)
信贷资金体制·····	(158)
流动资金供应体制·····	(160)
工业贷款·····	(161)
国营工业贷款·····	(162)
集体、个体工业贷款·····	(166)
商业贷款·····	(170)
国营商业贷款·····	(170)
粮食贷款·····	(174)
外贸贷款·····	(177)
私营商业贷款·····	(179)
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180)
技术改造贷款·····	(181)
消费、开发贷款·····	(184)
消费性贷款·····	(184)
经济开发贷款·····	(185)

农村信贷

农村信贷资金体制·····	(189)
指标管理·····	(190)
基金管理·····	(190)
资金包干·····	(191)
差额包干·····	(191)
实借实存·····	(191)
国营农场贷款·····	(192)
流动资金贷款·····	(192)
技术改造贷款·····	(194)
集体、个体农业贷款·····	(195)
专项贷款·····	(200)
移民贷款·····	(201)